患者院外自带注射用药及本院注射用药物外带使用的管理规定

为了确保病患的用药安全，按照医疗管理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：

一、外带药品注射管理

1. 基本原则

- 原则上不接受院外自带药品注射，特殊情况下需经严格审核。
- 仅接受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开具的药品，需提供完整医疗文书（含处方、注射单、门诊病历、药品清单、购置发票及说明书等）。

2. 审核与执行流程

- 资质审核：接诊医生需核查药品来源、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批准文号、追溯码、有效期、保存条件及与病情的适配性，确认无质量隐患（如破损、标签模糊等）。
- 知情同意：患者需签署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患者自带药品输液（注射）知情同意书》，明确风险责任（如不良反应、保存不当后果等）。
- 医嘱转抄：医生需重新开具本院医嘱单，明确用药方式、剂量及禁忌症，拒绝超说明书或配伍禁忌的用药。
- 操作规范：注射前护士再次核对药品信息，确认患者身份及过敏史，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，出现异常立即停止注射并采取相应措施。

3. 禁用范围

- 二级以下医院/卫生所、药店或非医疗机构来源的药品。
- 血液制品、免疫调节剂、细胞毒性药物、毒麻类药品、精神类药品及中成药注射剂。
- 需过敏试验药品（如青霉素、头孢类）未提供同批次阴性证明的。
- 需避光输注及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药品（如冷链药品）或非中国注册的国外药品。
- 患者病情复杂、危重，超出本院救治能力。

二、本院注射用药物外带管理

- 原则上禁止将本院开具的注射药物带离使用，需院内统一保管
- 患者执意外带时，需签署《武汉理工大学医院关于本院注射用药物外带使用的知情同意书》，明确自行承担风险。

三、风险责任划分

- 外带药品的质量、保存条件、不良反应等风险由患者自行承担，医院仅按规范提供注射服务。
- 若因患者隐瞒用药史或未配合留观导致不良后果，责任由患者自负。

武汉理工大学医院

2025 年 4 月 14 日